

4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街道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安置房一期、市政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安置房一期、市政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设工程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6 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